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4〕20号



动物医学院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管理办法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结合动物医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，以加强和改进我院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确保教师能够以身作则，为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兽医人才。

二、深化教育宣传

- 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武装，坚定教师的政治方向，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- 引导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涵养师德师风，体现教师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模范引领作用。
- 加强法纪教育，提高教师的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，确保教师明确在课堂教学、师生关系、学术研究等方面的纪律要求。

三、强化管理监督

1. 严格把好教师入口关，在教师招聘引进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，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，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，切实把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工作。

2.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，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3.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，通过学生评教、同行评议等方式，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监督。

四、规范处理

1. 设立师德师风投诉渠道，对有效投诉及时受理并开展调查。

2. 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，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3. 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，确保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成立动物医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面领导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

2. 明确二级单位是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

3. 加强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，发挥党员和干部的表率作用。

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动物医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。

